

华强北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家具家私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清单及报价：

华强北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家私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增补数量	单位	增补单价	增补总价	备注
一	前厅区						
1	前厅椅	常规	1	张	2100	2100	
二	黑匣子多功能厅					0	
1	剧场椅	1. 钢制框架+布艺 2. 530*460*900	36	件	1020	36720	
2	订制长条桌	3600*500*750	2	张	2680	5360	
3	主席台条形桌	3600*500*750	1	张	2680	2680	
4	主席椅	常规	6	张	980	5880	
5	演讲台	510*425*1080	1	件	1890	1890	
6	办公桌	1070*600*750	2	张	2800	5600	
7	办公椅	常规	2	张	1165	2330	
7	DJ 室吧椅	常规	3	张	480	1440	
8	男更衣室凳子	1200*400*420	1	张	2080	2080	
9	女更衣室凳子	800*400*420	1	张	1390	1390	

10	男、女更衣室衣帽架	常规	2	件	450	900	
11	落地镜	1600*460	2	件	970	1940	
三	图书馆					0	
1	书凳	常规	19	张	1200	22800	
2	阅读桌	1600*800*750	2	张	3800	7600	
3	阅读桌	1600*500*750	1	张	3200	3200	
4	阅读台灯	常规	10	件	580	5800	
5	定制角几(城市书坊)	Ø500*550	1	张	1380	1380	
6	阅读桌(城市书坊)	1200*600*750	1	张	1450	1450	
7	阅读椅(城市书坊)	常规	1	张	480	480	
8	阅读桌	800*800*750	2	张	750	1500	
9	靠窗区书桌	900*500*1100	5	位	680	3400	
10	休闲沙发	常规	1	张	460	460	
11	休闲圆凳	Ø670*380	1	张	1400	1400	
12	中岛台	2400*1050*1050	1	组	10800	10800	
四	儿童阅览区					0	
1	儿童区背景	1. 实木框架+超迁皮 ▲2. 5390*400*2000	1	组	22300	22300	
五	休闲区过道					0	
1	休闲沙发	1. 实木框架+超迁皮 2. 1000*780*390/810	2	件	5480	10960	
2	休闲几	1. 铁艺 2. Ø600*480	1	件	3620	3620	
六	会议室(荣誉室)			件		0	

1	折叠椅	常规	20	件	198	3960	
2	休闲沙发	常规	4	张	3520	14080	
3	茶几	600*400*530	3	张	880	2640	
4	茶几	1000*500*430	2	张	980	1960	
5	休闲沙发	常规	1	张	5480	5480	
6	休闲几	ø600*480	1	张	3620	3620	
7	洗手台	1620*600*800	1	组	6500	6500	
七	行政办公室					0	
1	办公桌	1400*600*750+副柜 800*400*680	11	组	3900	42900	
2	办公椅	常规	6	件	1300	7800	
3	组合柜	1700*350*2000	1	组	4600	4600	
八	档案室					0	
1	档案柜	860*400*1800	5	组	2800	14000	
九	非遗办公室					0	
1	办公台	1600*800*750+副柜 1600*400*645	1	张	3900	3900	
2	办公椅	常规	1	件	1300	1300	
3	两人沙发	1500*800*850	1	件	4500	4500	
4	办公椅	常规	2	件	1300	2600	
5	茶几	1600*600*420	1	件	990	990	
6	休闲茶凳	常规	2	件	880	1760	
7	非遗办公桌	1200*600*750	1	张	2800	2800	
8	办公椅	常规	1	张	1300	1300	

9	非遗办公椅	常规	1	张	1300	1300	
十	书画社					0	
1	书画桌	1800*1200*800	4	组	6300	25200	
2	书画椅	常规	11	张	1600	17600	
3	画板	常规	1	件	750	750	
十一	音乐培训室					0	
1	定制休闲沙发	980*800*850	1	张	3100	3100	
2	定制角几	∅450*580	1	张	1130	1130	
3	音乐培训椅	1. 实木框架+超迁度 2. 常规	3	件	2980	8940	
十二	候梯厅					0	
1	异型多人沙发	2600*1800*920	1	张	18000	18000	
2	异型单人沙发	780*800*900	1	张	4100	4100	
3	休闲茶几	1200*600*420	1	张	2700	2700	
十三	值班室					0	
2	值班实木床	1000*2000*1900	2	组	4850	9700	
3	值班桌	1100*600*750	1	张	2800	2800	
4	值班椅	常规	1	张	1165	1165	
5	文件柜	860*400*1800	1	组	2800	2800	
6	置物架	800*400*1800	1	组	1580	1580	

十四	增加电器					0	
1	冰箱	常规	1	件	5200	5200	
2	咖啡机	常规	1	件	5600	5600	
3	消毒柜	常规	1	件	2260	2260	
4	微波炉	常规	1	件	1350	1350	
5	洗衣机	常规	1	件	5460	5460	
6	咖啡杯	常规	5	套	376	1880	
6	茶杯	常规	2	套	840	1680	
7	休闲茶具	常规	1	套	1750	1750	
		总数量	218			420195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420195.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清单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2、交货地点：赛格科技园二栋西座九楼华强北街道文化站

3、交货方式：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卸车费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甲方要求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须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期 1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乙方收到甲方报故障电话须 4 小时内响应。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20195.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设计费、税点、运输、安装、搬运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60% 首款，即人民币：252117.00（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采购费等额的发票。

3、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

税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尾款,即人民币:168078.00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整)。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为 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为 817283745410001
开户银行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威盛大厦支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3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要求的货物,如未能提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质量保证期1年,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8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P. U. S.'

乙方（盖章）：深圳市思佳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8 月 4 日

